



108年 教育部學海系列 校內計畫說明會

公費補助海外研修/實習計畫
108.01.03

主辦單位：國際事務處



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
出國研修及國外專業實習計畫

學海計畫

飛翹 惜珠 築夢
新南向築夢

教育部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或企業、機構實習，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計畫。

補助 類型

1 學海飛颺

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修讀學分

2 學海惜珠

選送勵學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修讀學分

3 學海築夢

選送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

4 新南向學海築夢

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

- 國外大專校院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辦理方式

- 薦送學校須依補助要點作業時程規定，提出申請。
- 應於教育部核定當年度補助經費公告日起，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或實習。
- 學海築夢：由薦送學校自行排定各子計畫優先順序。
- 新南向學海築夢：由薦送學校彙整各計畫主持人所提計畫案，向本部委託之學校申請。
- 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得遴選他校學生參與計畫，赴國外企業、機構實習。
- 申請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每計畫案應選送三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倘未達三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項目。

計畫資訊網-學海系統網站 <http://www.studyabroad.moe.gov.tw/index.php>

補助期限、額度及預定名額

	學海飛颺	學海借珠	學海築夢	新南向學海築夢
補助期限	1學期(季)或1學年	1學期(季)或1學年	赴國外實習期間 <u>不得少於30天</u> (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赴國外實習期間 <u>不得少於30天</u> ，但 <u>赴印尼實習者</u> ， <u>不得少於25天</u> (以上均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補助額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部補助每人<u>新臺幣5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u>；其補助額度得依本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每人補助額度由<u>薦送學校自訂</u>，得包括<u>一張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送生補助額度依計畫書所載學生資料評核，並考量擬赴留學國別或城市別及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訂定 補助項目得包括<u>一張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子計畫補助金額由<u>薦送學校自訂</u> 每人補助額度，至少應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另得包括生活費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u>1人</u>為限，生活費<u>最多不超過14日</u>，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子計畫補助金額由<u>教育部核定</u> 每人補助額度，至少應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另得包括生活費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u>1人</u>為限，生活費<u>最多不超過14日</u>，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預定補助名額	1300名		1200名	1000名

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 = 應包括教育部補助款 + 薦送學校之配合款
薦送學校所送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有他校學生參與計畫者，不須提出他校學生配合款。

		學海築夢	新南向學海築夢
<p>薦送學校及計畫主持人</p>	<p>其他注意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本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如需變更最低選送人數，薦送學校應提出具體說明，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u>函報教育部審核，經教育部審核同意後</u>，始得變更；<u>薦送學校除需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外，並需將計畫配合款由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調增至百分之三十。</u> ● 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如計畫核定後，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計畫主持人應於出國實習前，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逕向薦送學校申請並經其同意後，始得變更或新增該實習機構，<u>以一次為限</u>。薦送學校需備函檢附校內審核通過紀錄、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逕送本部委託之學校，同時副知本部後，始得上網更改系統資訊，<u>並將列入次年度本要點行政績效評核</u>。變更實習機構未經薦送學校同意者，喪失受補助資格，薦送學校應即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本部 ● 協助選送生<u>(含校內學生及他校學生)辦理國外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及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u>，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其他注意事項

- 教育部鼓勵選送新住民子女、原住民生及勵學優秀生赴國外研修或實習
- 薦送學校得依不同國別或城市之實際生活消費指數，訂定生活費支給標準。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 選送生活動紀錄(如心得報告、製作活動參與短片、簡報或問卷調查表)，皆無償授權教育部為業務推動使用，教育部將擇優分享於網站。選送生並應出席教育部相關留學宣導活動之經驗分享座談會，進行國外研修或實習經驗分享
- 薦送學校每年應於校內舉辦選送生出國研修或實習行前說明會及經驗分享座談會
- 薦送學校應提醒選送生依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6項規定，如因出國研修或實習，致不符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之規定，將遭註銷原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等四種補助類型所選送之校內學生及他校學生，如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返國後應向薦送學校報到，薦送學校須儘速主動函請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提供相關補助計畫，並副知本部，以維護其相關補助權益。
- 上述說明未盡事宜，請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說明大綱

- 申請依據
- 申請種類
- 申請資格
- 申請流程
- 補助種類
- 校際合作情形
- 申請時程
- 重要叮嚀
- 資訊下載處
- 收件地點

申請依據

-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new/upload/news/000020.pdf>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審查要點」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教育部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學海築夢計畫審查要點」
-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

申請種類

- 「學海飛颺計畫」-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
- 「學海惜珠計畫」-選送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
(需具中低收入戶資格)
- 「學海築夢計畫」、「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開發潛力之企業和機構進行職場實習，實習內容非渡假打工，需與專業課程相符合。
- 四個補助計畫研修學校/實習地點皆不包括大陸、港澳地區。

申請資格-1

- (一) 申請時已就讀本校一學期以上之日間部與進修部非應屆畢業在籍學生 (不含專科部1-3年級生)。
- (二) 境外生、延修生及休學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 (三) 同一申請人於同一教育階段，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但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則不在此限。
- (四) 在校學業成績優異，品格優良者。
- (五) 研修或實習目的與計畫明確者。
- (六) 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之其它出國補助者。
- (七) 研修或實習期間結束後，回本校原屬科系所繼續學業者。
- (八) 能自行承擔因研修或實習所衍生可能延畢風險者。
- (九) 通過所屬科系所或學院、各計畫主持人自訂甄選標準者。

申請資格-2

- (十) 學海飛颺計畫、學海惜珠計畫與學海築夢計畫選送學生須具相當程度之外國語言能力：
 - 1.如出國研修之學校或實習機構訂有標準，以該校或該機構標準為主。
 - 2.如出國研修之學校或實習機構無訂標準，則需提出以下任一語言證明文件：
 - (1) 通過(同等)全民英檢測驗中級以上或托福TOEFL(iBT) 60分以上者。
 - (2) 通過日語能力測驗JLPT二級以上者；民國九十七年七月起之新制測驗為N2級以上者。
 - (3) 其它語言：若擬前往之研修國家非使用前項所列語文，則申請人得繳交申請截止日之前二年內修習研究機構國家語文之結業證書或修課成績等具體資料做為語文能力證明。
- (十一) 學海惜珠計畫申請者須檢附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註明核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教育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相關補助證明。

申請流程

- (一) 下載申請表及相關附件 (請於 國際事務處 網頁下載)
- (二) 備妥報名資料並彙整為一份
- (三) 送交所屬科系所或學院或各計畫主持人參加甄選
- (四) 通過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計畫甄選者，由學院將相關資料送至國際事務處
- (五) 申請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之計畫，由學院彙整通過所屬計畫甄選者資料後送至國際事務處，透過校內審查機制提送教育部

申請流程

- * 學海惜珠之補助，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申請者，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本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及赴國外研修計畫書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學業成績單、外國語言能力證明等資料；以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申請者，除上述資料外，並應檢附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

補助種類-1

- 「學海飛颺計畫」 「學海惜珠計畫」
 - (1) 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本部補助每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其補助額度得依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 (2) 每人實際獲補助額度由薦送學校自訂，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項目

補助種類-2

- 「學海築夢計畫」

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薦送學校視當年度獲教育部核定金額調整，每人實際補助額度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生活費，並以一次為限；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補助種類-2

•自105年起「學海築夢」各子計畫案需檢附**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及薦送學校聲明書**(聲明書格式如補助要點附表四，需註明學海築夢計畫**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內容涉及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並列入明年度行政績效考評)。

補助種類-3

•新南向學海築夢：

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及薦送學校聲明書(聲明書格式如補助要點附表四，需註明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內容涉及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並列入明年度行政績效考評，決無異議)。

補助種類-3

-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
- **各計畫主持人執行國外實習計畫案時，需協助選送生辦理國外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及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聲明書

本計畫所提_____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內容涉及國外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並列入明年度行政績效考評，決無異議。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簽名)

所屬系所：

所屬學院：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

聲明書

本校所提____年度第____次教育部 學海築夢 / 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計畫涉及國外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等，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條件及相關法規，以保障選送生國外實習期間之安全，並會督導選送生(含本校及他校學生)返國後心得報告上傳及辦理相關經費報支等實習事宜。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並列入明年度行政績效考評，決無異議。

校長核章：

立聲明書學校用印：

地 址：

日期： 年 月 日

校際合作情形-1

國家	校名	開放名額	研修時間長度
美國	中央奧克拉荷馬大學 https://www.uco.edu/index.asp	10	一學期
	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 (2016簽訂) http://go.okstate.edu/	另行商定	一學期
英國	帝門大學	另行商定	一學期

學海計畫可以接受系/院級姊妹校交換學生申請，若有需要申請，請一併透過各院於此次提出申請。

校際合作情形-2

補充說明：

1. 日本姊妹校目前由本校應用日語系教師負責聯繫洽談，研修名額主要開放給應用日語系學生。
2. 韓國國立全北大學，現由國際事務處進行甄選作業，考量研修國家語言為英日之外的語種，且主要交換研修重點為韓語學習及文化體驗，目前仍獨立進行甄選，研修長度為一學期或一學年，未納入學海飛颺計畫。

校內申請時程-1

學海飛颺/惜珠計畫

日期	內容	負責單位/辦理地點
108/01/03	飛颺/惜珠計畫校內說明會議	資訊大樓2801教室
108/01/11~03/05	學院/系所甄選/審查作業	薦送學院/系所
108/03/06前	學院薦送學生書面相關資料繳交/ 收件截止	國際事務處
108/03/07~03/29	校內審查，核報教育部提出申請	國際事務處
108/05/31	教育部公告核定結果	國際事務處

校內申請時程-2

學海築夢計畫

日期	內容	負責單位/辦理地點
108/01/03	築夢計畫校內說明會議	資訊大樓2801教室
108/01/11~01/29	子計畫申請人請提①計畫申請表(紙本)及②計畫主持人聲明書(紙本)向國際處申請學海築夢計畫帳號。	學院/子計畫申請人
108/02/12前	寄送帳號至計畫主持人信箱 (收到帳號即可進教育部平台線上填寫計畫書)	國際事務處/子計畫申請人
108/03/06前	學院確認薦送之所屬子計畫之順序； 獲薦送子計畫申請人將計畫資料送交國際事務處 (含word電子檔)	薦送學院/國際事務處
108/03/07~03/29	校內審查，核報教育部提出申請	國際事務處
108/05/31	教育部公告核定結果	國際事務處
備註:申請學海築夢計畫學生，需配合所屬系所計畫申請教師之作業時程		

重要叮嚀

- 108年度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校內申請作業期限截止後，逾期不候
- 同學及教師的申請案不一定通過，在教育部未正式核定前(五月三十一日)，請勿產生任何費用
- 簽證不一定通過，同學務必於取得簽證後，再進行匯款或購置機票
- 提醒同學出國研修或實習後，於教育部本計畫網站上傳之心得報告，勿呈現個人基本資料(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等)

重要叮嚀

- 各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於出國研修(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一千字以內中文/英文心得(成果)報告(格式如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並得繳交經國外研修(實習)機構同意之研修(實習)經驗分享短片至本計畫資訊網(每篇心得需有照片四張以上，短片以三分鐘為原則)，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 選送生並應出席教育部相關留學宣導活動之經驗分享座談會，進行國外研修或實習經驗分享。
- **短片以三分鐘為原則，可放置於YouTube並上傳 連結至計畫網頁**

【附表一】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生出國研修心得報告內容大綱

請於封面上方列標題(標題內容須含：選送生獲補助年度、薦送學校系所、年級、中文姓名、前往研修國家、國外研修學校名稱、國外研修成績及短片時間及標題)

獲補助年度	
薦送學校、系所、年級	
中文姓名	
研修國家	
研修學校	
國外研修成績	
短片時間及標題	
一、緣起	
二、研修學校簡介	
三、國外研修之課程學習(課內)	
四、國外研修之生活學習(課外)	
五、研修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	
六、感想與建議	

【附表二】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學生出國實習

心得報告內容大綱

請於封面上方列標題(選送生獲補助年度、薦送學校系所、年級、中文姓名、前往國外實習國家、國外實習機構名稱、國外實習考評成績或評語及短片時間及標題)

獲補助年度	
薦送學校、系所、年級	
中文姓名	
國外實習國家(含城市)	
國外實習機構	
國外實習考評成績或評語	
短片時間及標題	
一、緣起	
二、國外實習機構簡介	
三、國外實習企業或機構之學習心得	
四、國外實習之生活體驗	
五、國外實習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	
六、感想與建議	

【附表三】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

成果報告內容大綱(頁數不限)

獲補助年度	
現任職學校、科系	
中文姓名	
國外實習國家(含城市)	
國外實習機構	
計畫主持人更換次數	
實習機構變更(含新增)次數	
一、緣起	
二、國外實習機構簡介	
三、計畫招生說明會與學生甄選	
四、國外實習機構聯繫與生活安排	
五、行前說明會、實習機構報到	
六、國外實習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	
七、執行本計畫之感想與建議	
八、附件	

獎助情形

本校105年度~107年度申請學海系列計畫獲獎助學生資料表

年度	學海飛颺計畫	學海築夢計畫
105	企管系1人	老服系3名
	保金系2人	
	財稅系2人	應用日語系14人
	國貿系1人	
	多媒系1人	
	應用口語系18人	
106	企管科2人	應用日語系25人
	財稅系3人	
	休閒系1人	
	應用日語系14人	
107	應用口語系11人	應用口語系26人
	商業設計系1人	應用英語系2人(新南向學海築夢)

資訊下載處

- 內容相關規定請參閱「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審查要點」、「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教育部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學海築夢計畫審查要點」。有關規定暨報名繳交表件、子計畫申請表等，可至本校 國際事務處 網頁下載
- 108年度申請資料請於**108年 01月11日**下載
- 另參考資料如：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等規定事項，可至本校主計室網頁下載

收件地點

- 收件地點：本校 三民校區
中正大樓1樓 國際事務處
- 如有疑問，可電詢：04-2219-5760 鄭雅升小姐



說明結束
謝謝聆聽

勇敢追夢 ~ 築夢踏實